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吳一平  
連絡電話：02-37073120  
電子信箱：eping0123@wra.gov.tw  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3600189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2-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1310核准版.pdf)

主旨：本部「早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業經核定修正在案，請就計畫內貴管權責部分落實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9月24日院臺忠長字第1135018434號函送113年9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50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防部、環境部、**教育部**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**各縣市政府**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

